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66号

罪犯熊锋，男，1988年3月6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(2018)云29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3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9日至2032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76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8元，账户余额3460.89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已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